#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安心宝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bigcirc$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ul><li>❖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台</li><li>❖ 您有解除合同的权利…</li></ul>	↑同提供的保障・・・・・・・・・・・・・・・・・・・・・・・・・・・・・・・・・・・・	······2. 1 ·····5. 1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ul><li>❖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li><li>❖ 您应当按时交纳保险费</li><li>❖ 解除合同会给您造成一</li><li>❖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li></ul>	发时通知我们······ 是······························	2.1;2.2;3.2;6.2;7.2 3.2 4.1 5.1 6.2 6.2
$\sim$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	字,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 <b>您</b> (	子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1. 1 合同构成 1. 2 合同构成 立与生效 1. 3 投保年龄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2. 1 保险责任 2. 2 责任免除 2. 3 保险金额 2. 4 保险期间 3. 保险金的申请 3. 1 受益人	3. 3 保险金的申请 3. 4 宣告死亡的处理 3. 5 保险金的给付 3. 6 诉讼时效 4. 保险费的交纳 4. 1 保险费的交纳 4. 2 宽限期 5. 合同解除和变更 5. 1 您解除合同的手 续及风险 5. 2 合同变更	6.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6. 1 明确说明 6. 2 如实告知 6. 3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7.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7. 1 年龄错误 7. 2 职业、工种或环境变更 7. 3 未还款项 7. 4 争议处理 8. 释义
	3.1 又無八	5.4 石門文文	

#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安心宝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 【通过电话渠道销售】

在本条款中, "您"指投保人, "我们"和"本公司"指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华夏安心宝意外伤害保险合同"。

#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1.1 合同构成 本合同是您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

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健康告知书、变更申请书、批注、批单及其他您与我们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一、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 二、本合同生效日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均以该日期计算。
- 1.3 **投保年龄** 指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投保年龄以**周岁**计算,本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为 18 周岁(含 18 周岁)至 60 周岁(含 60 周岁)。

#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2.1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内,我们按照以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意外身故保险全** 若被保险人发生**意外伤害**,且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 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我们将按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 同时本合同终止。

意外伤残保险金

- 一、若被保险人发生意外伤害,且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意外伤害导致本合同所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见附件)所列伤残项目,我们依照该标准规定的评定原则对伤残项目进行评定,并按评定结果所对应该标准规定的给付比例乘以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若该项伤残所进行的治疗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满 180 日仍未结束,我们将按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鉴定,并据此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 二、该次意外伤害导致的伤残合并前次伤残可领较严重等级意外伤残保险金者,按较严重等级标准给付,但前次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投保前已患或因责任免除事项所致附件所列的伤残视为已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应予以扣除。

上述意外身故保险金、意外伤残保险金的累计给付金额达到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时,本合同终止。

### 航空意外身故特 别保险全

若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合法商业营运的客运飞机期间**发生意外伤害,且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我们除给付上述"意外身故保险金"外,将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二倍给付航空意外身故特别保险金,同时本合同终止。

#### 意外医疗保险金

- 一、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需在**医疗机构**进行治疗,我们对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 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实际支出的合理医疗费用一百元以上部分按 90%的比例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合理医疗费用须符合 投保地公费医疗或社会医疗保险的规定。被保险人意外医疗保险金的累计给 付金额以本合同载明的意外医疗保险金额为限。
- 二、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发生的医疗费用按政府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取得补偿、或从其他社会福利机构、任何医疗保险机构、或其它途径获得补偿或给付,我们仅承担剩余部分医疗费用的保险责任。

#### 2.2 责任免除

- 一、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伤残或发生意外伤害医疗费用支出的, 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 动车:
  - (六)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七)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八) 被保险人猝死;
  - (九)被保险人从事任何**潜水**、滑水、跳伞、动力伞、滑翔翼、蹦极跳、搭 乘或驾驶有固定航线的付费民用商业航空班机以外的飞行器具、**攀岩、** 探险、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十)被保险人因精神疾病、酗酒或受酒精的影响、未遵医嘱使用管制药物 或处方药物、未按照说明书所示的内容使用非处方药物或有毒物质;
  - (十一)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异位妊娠)、流产、分娩(含难产)、避孕及节育 (含绝育)手术、绝育后复通、药物过敏、食物中毒、椎间盘突出症、 整容手术导致的伤害或因疾病而实施内外科治疗或手术导致的伤害;
  - (十二)被保险人因美容手术、外科整形手术、视力矫正、义眼或助听器、义 肢等其他类似设施的装配、一般身体检查、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 康复性治疗、非手术或药物治疗:
  - (十三) 投保地社会医疗保险或其他公费医疗管理部门规定的自费项目和药 品。
- 二、发生上述第(一)种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保险金 受益人退还本合同的**未满期净保险费**。
- 三、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未满期净保险费。

#### 2.3 保险金额

- 一、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为人民币肆拾万元整。
- 二、本合同的意外医疗保险金额为人民币叁千元整。

#### 2.4 保险期间

- 一、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
- 二、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之前,若我们未收到您不再续保的书面通知,则视为您同意续保。经我们审核同意续保并按续保时对应的保险费率收取保险费后,本合同保险期间将以年为单位自动延展,直至被保险人年满65周岁。若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届满时已年满65周岁,本合同将自动不再接受续保。除上述自动不再续保情形外,经我们审核不同意续保的,我们将在保险期间届满之前书面通知您。

# 4 保险金的申请

#### 3.1 受益人

- 一、您或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的, 各受益人按照相同顺序和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 二、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 定受益人。
- 三、您或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 四、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被保险人同意。
- 五、被保险人身故后,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一)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二)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三)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六、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无法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
- 七、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 八、除另有约定外, 意外伤残保险金和意外医疗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于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我们。**若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3.3 保险金的申请

一、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内,若发生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保险金给付情形,根据发生情形的不同,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可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但应当按照下列约定的程序和条件进行:

意外身故保险 金、航空意外身 故特别保险金申 请 申请意外身故保险金或航空意外身故特别保险金的,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一)保险合同;
- (二)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三)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 人死亡证明;
- (四)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五)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资料。

### 意外伤残保险金 申请

申请意外伤残保险金的,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一) 保险合同;
- (二)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三)国家有关机关认可或具有合法资质的伤残鉴定机构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 标准》出具的被保险人伤残程度的资料或身体伤残程度评定书;
- (四)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资料。

## 意外医疗保险金 申请

申请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的,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一) 保险合同;
- (二)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三)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出具的门、急诊医疗手册或病历,诊断书、出院小结或住院病历,医疗费用原始收据或医疗保险分割单,医疗费用明细表和处方;
- (四)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资料。
- 二、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申请人还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 文件。
- 三、上述申请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资料。

#### 3.4 宣告死亡的处理

- 一、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保险金申请人在申请 身故保险金时还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具有最终法律效力的宣告死亡证明 文件。
- 二、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我们将以人民法院出 具的具有最终法律效力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所确定的死亡日期为被保险人 身故日。
- 三、若被保险人在人民法院宣告死亡之后重新出现或确知其没有死亡,保险金申请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消息之日起 30 日内将已领取的身故保险金一次性返还给我们。

#### 3.5 保险金的给付

- 一、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本合同约定的资料后,将在5日内作出核定; 情形复杂的,在30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 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10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 二、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 三、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 四、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本合同约定的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再给付相应的差额。

#### 3.6 诉讼时效

申请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2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4 保险费的交纳

#### 4.1 保险费的交纳

- 一、本合同的交费方式为一次交清或月交,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二、一次交清的费率为人民币柒佰贰拾元,月交的费率为每月人民币柒拾元。
- 三、选择月交方式支付保险费的,您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应当在每个保险费约 定支付日之前交纳当期保险费。您按本合同的规定支付当期保险费后,我们 将按时提供保障,直至下一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前一日。

#### 4.2 宽限期

- 一、按月支付保险费的,您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若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
- 二、若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支付保险费,本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终止。

# 6 合同解除和变更

#### 5.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 及风险

- 一、若您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一) 保险合同;
  - (二)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 二、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若本合同在终止之前未发生保险金给付,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退还本合同的未满期净保费。

#### 5.2 合同变更

- 一、本合同生效后,若您需变更本合同的内容,应当向我们提出变更合同的申请。 在您与我们达成一致后,可以对合同约定事项进行变更,变更可以用在保险 合同上批注、附贴批单的方式进行。
- 二、若被保险人身故、发生伤残或意外伤害医疗费用支出,则我们不接受本合同 任何内容的变更申请,但联系方式的变更除外。

#### 5.3 联系方式变更

为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6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6.1 明确说明

- 一、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 二、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 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 或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 6.2 如实告知

- 一、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您应当如实告知。
- 二、若您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 三、若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

**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 四、*若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 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 还保险费。
- 五、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6.3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 的限制

前款约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30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2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7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7.1 年龄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若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保年龄限制的,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前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的未满期净保险费。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约定。

- 7.2 职业、工种或环境 变更
- 一、若被保险人的职业、工种或环境发生变更的,您或被保险人应自变更之日起10日内(含第1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
- 二、**若被保险人变更后的职业、工种或环境的危险程度不属于我们的可保范围,** 本合同将自其职业、工种或环境变更之日起解除,我们将向您退还本合同的 未满期净保险费。但已给付保险金的,我们不再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
- 7.3 未还款项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时,若您有欠交的保险费,我们将在您偿清欠交保险费后支付保险金、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

7.4 争议处理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当事人应根据本合同约定选择下列两种方式 之一予以解决:

- (一)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双方共同 选定的仲裁委员会,按其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解决。
-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本合同 签发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❸ 释义

- **8.1 保单年度** 从本合同生效日或保单周年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的保单周年日零时止为一个保单年度。
- **8.2 保险费约定支付日** 指本合同生效日在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根据交费方式确定)的对应日。 若当月没有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 **8.3 周岁** 指按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8.4 意外伤害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 **8.5 商业营运** 指经相关政府部门合法登记许可的以客运为目的的运输经营活动。

8.6 的客运飞机期间

**乘坐合法商业营运** 指自被保险人持有效机票到达机场通过安全检查时起至被保险人抵达机票载明 的目的港走出舱门时止。

8.7 医疗机构 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正式评定的二级或以上之公立医院, 但不包括上述 医院的分院、联合病房或联合病床,精神病院、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 护理、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为目的之医疗机构。

8.8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 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 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8.9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 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 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8. 10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 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驾驶证驾驶;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 习驾车。
- 8. 11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8. 12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 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8. 13 潜水 是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8.14 攀岩 是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8. 15 探险 是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 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见的原始森林等活 动。

8.16 特技 是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活动。

8.17 未满期净保险费 等于保险费×(1-25%)×(1-经过天数/保险期间的天数),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 按一天计算。一次交清和月交对应的保险期间的天数分别为 365 天和 30 天。

8. 18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 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户口簿等证件。

附件:

#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

#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中国法医学会 联合发布

二零一三年六月八日

# 目录

#### 前言

####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行业标准)

#### 1 神经系统的结构和精神功能

- 1.1 脑膜的结构损伤
- 1.2 脑的结构损伤,智力功能障碍
- 1.3 意识功能障碍

#### 2眼,耳和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 2.1 眼球损伤或视功能障碍
- 2.2 视功能障碍
- 2.3 眼球的晶状体结构损伤
- 2.4 眼睑结构损伤
- 2.5 耳廓结构损伤或听功能障碍
- 2.6 听功能障碍

#### 3 发声和言语的结构和功能

- 3.1 鼻的结构损伤
- 3.2 口腔的结构损伤
- 3.3 发声和言语的功能障碍

#### 4心血管,免疫和呼吸系统的结构和功能

- 4.1 心脏的结构损伤或功能障碍
- 4.2 脾结构损伤
- 4.3 肺的结构损伤
- 4.4 胸廓的结构损伤

#### 5 消化、代谢和内分泌系统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 5.1 咀嚼和吞咽功能障碍
- 5.2 肠的结构损伤
- 5.3 胃结构损伤
- 5.4 胰结构损伤或代谢功能障碍
- 5.5 肝结构损伤

#### 6 泌尿和生殖系统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 6.1 泌尿系统的结构损伤
- 6.2 生殖系统的结构损伤

#### 7 神经肌肉骨骼和运动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 7.1头颈部的结构损伤
- 7.2头颈部关节功能障碍
- 7.3上肢的结构损伤,手功能或关节功能障碍
- 7.4 骨盆部的结构损伤
- 7.5 下肢的结构损伤,足功能或关节功能障碍
- 7.6 四肢的结构损伤, 肢体功能或关节功能障碍
- 7.7 脊柱结构损伤和关节活动功能障碍
- 7.8 肌肉力量功能障碍

#### 8皮肤和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 8.1头颈部皮肤结构损伤和修复功能障碍
- 8.2 各部位皮肤结构损伤和修复功能障碍

# 前言

根据保险行业业务发展要求,制订本标准。

本标准制定过程中参照世界卫生组织《国际功能、残疾和健康分类》(以下简称"ICF")的理论与方法, 建立新的残疾标准的理论架构、术语体系和分类方法。

本标准制定过程中参考了国内重要的伤残评定标准,如《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等,符合国内相关的残疾政策,同时参考了国际上其他国家地区的伤残分级原则和标准。

本标准建立了保险行业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和保险金给付比例的基础,各保险公司应根据自身的业务特点,根据本标准的方法、内容和结构,开发保险产品,提供保险服务。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中国保险行业协会。

本标准规定了人身保险伤残程度的评定等级以及保险金给付比例的原则和方法,人身保险伤残程度分为一至十级,保险金给付比例分为 100%至 10%。

#### 1 适用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意外险产品或包括意外责任的保险产品中的伤残保障,用于评定由于意外伤害因素引起的伤残程度。

#### 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 2.1 伤残: 因意外伤害损伤所致的人体残疾。
- 2.2 身体结构: 指身体的解剖部位,如器官、肢体及其组成部分。
- 2.3 身体功能: 指身体各系统的生理功能。

#### 3 标准的内容和结构

本标准参照 ICF 有关功能和残疾的分类理论与方法,建立"神经系统的结构和精神功能"、"眼,耳和有关的结构和功能"、"发声和言语的结构和功能"、"心血管,免疫和呼吸系统的结构和功能"、"消化、代谢和内分泌系统有关的结构和功能"、"泌尿和生殖系统有关的结构和功能"、"神经肌肉骨骼和运动有关的结构和功能"和"皮肤和有关的结构和功能"8大类,共281项人身保险伤残条目。

本标准对功能和残疾进行了分类和分级,将人身保险伤残程度划分为一至十级,最重为第一级,最轻为第十级。

与人身保险伤残程度等级相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分为十档,伤残程度第一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0%,伤残程度第十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每级相差 10%。

#### 4 伤残的评定原则

- 4.1 确定伤残类别: 评定伤残时,应根据人体的身体结构与功能损伤情况确定所涉及的伤残类别。
- 4.2 确定伤残等级:应根据伤残情况,在同类别伤残下,确定伤残等级。
- 4.3 确定保险金给付比例:应根据伤残等级对应的百分比,确定保险金给付比例。
- 4.4 多处伤残的评定原则: 当同一保险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应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应采用本标准条文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

#### 5 说明

本标准中"以上"均包括本数值或本部位。

#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 (行业标准)

说明:本标准对功能和残疾进行了分类和分级,将人身保险伤残程度划分为一至十级,最重为第一级,最轻为第十级。与人身保险伤残程度等级相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分为十档,伤残程度第一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0%, 伤残程度第十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 每级相差 10%。

#### 1 神经系统的结构和精神功能

#### 1.1 脑膜的结构损伤

外伤性脑脊液鼻漏或耳漏	10 级

#### 1.2 脑的结构损伤,智力功能障碍

颅脑损伤导致极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等于 20),日常生活完全不能自理,处于完全护理 依赖状态	1级
颅脑损伤导致重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等于 34),日常生活需随时有人帮助才能完成,处于完全护理依赖状态	2级
颅脑损伤导致重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等于 34),不能完全独立生活,需经常有人监护, 处于大部分护理依赖状态	3级
颅脑损伤导致中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等于 49),日常生活能力严重受限,间或需要帮助, 处于大部分护理依赖状态	4级

注:①护理依赖:应用"基本日常生活活动能力"的丧失程度来判断护理依赖程度。

②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是指:(1)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2)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3)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4)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5)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6)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③护理依赖的程度分三级:(1)完全护理依赖指生活完全不能自理,上述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均需护理者;(2)大部分护理依赖指生活大部不能自理,上述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三项或三项以上需要护理者;(3)部分护理依赖指部分生活不能自理,上述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一项或一项以上需要护理者。

#### 1.3 意识功能障碍

意识功能是指意识和警觉状态下的一般精神功能,包括清醒和持续的觉醒状态。本标准中的意识功能障碍是指颅脑损伤导致植物状态。

颅脑损伤导致植物状态	1级

注:植物状态指由于严重颅脑损伤造成认知功能丧失,无意识活动,不能执行命令,保持自主呼吸和血压,有睡眠-醒觉周期,不能理解和表达语言,能自动睁眼或刺激下睁眼,可有无目的性眼球跟踪运动,丘脑下部及脑干功能基本保存。

#### 2 眼,耳和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 2.1 眼球损伤或视功能障碍

视功能是指与感受存在的光线和感受视觉刺激的形式、大小、形状和颜色等有关的感觉功能。本标准中的视功能障碍是指眼盲目或低视力。

双侧眼球缺失	1级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盲目 5 级	1级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盲目 4 级	2 级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盲目3级	3 级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低视力2级	4级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低视力1级	5 级
一侧眼球缺失	7 级

#### 2.2 视功能障碍

除眼盲目和低视力外,本标准中的视功能障碍还包括视野缺损。

双眼盲目 5 级	2级
双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 5°	2级
双眼盲目大于等于 4 级	3级
双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 10°	3级
双眼盲目大于等于3级	4级
双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 20°	4级
双眼低视力大于等于 2 级	5级
双眼低视力大于等于1级	6级
双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 60°	6级
一眼盲目 5 级	7级
一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 5°	7级
一眼盲目大于等于 4 级	8级
一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 10°	8级
一眼盲目大于等于3级	9级
一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 20°	9级
一眼低视力大于等于1级。	10 级
一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 60°	10 级

#### 注:①视力和视野

级别			低视力及盲目分级标准
		最好矫正视力	
		最好矫正视力低于	最低矫正视力等于或优于
低视力	1	0.3	0.1
「はいかいノ」	2	0.1	0.05 ( 三米指数 )
	3	0.05	0.02 ( 一米指数 )
盲目	4	0.02	光感
	5		无光感

如果中心视力好而视野缩小,以中央注视点为中心,视野直径小于 20°而大于 10°者为盲目 3 级;如直径小于 10°者为盲目 4 级。

本标准视力以矫正视力为准,经治疗而无法恢复者。

②视野缺损指因损伤导致眼球注视前方而不转动所能看到的空间范围缩窄,以致难以从事正常工作、学习或其他活动。

#### 2.3 眼球的晶状体结构损伤

外伤性白内障	10 级

注:外伤性白内障:凡未做手术者,均适用本条;外伤性白内障术后遗留相关视功能障碍,参照有关条款评定伤残等级。

#### 2.4 眼睑结构损伤

双侧眼睑显著缺损	8级
双侧眼睑外翻	8级
双侧眼睑闭合不全	8级
一侧眼睑显著缺损	9 级
一侧眼睑外翻	9级
一侧眼睑闭合不全	9级

注:眼睑显著缺损指闭眼时眼睑不能完全覆盖角膜。

#### 2.5 耳廓结构损伤或听功能障碍

听功能是指与感受存在的声音和辨别方位、音调、音量和音质有关的感觉功能。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 且双侧耳廓缺失	2级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 且一侧耳廓缺失	3 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且一侧耳廓缺失,另一侧	3 级
耳廓缺失大于等于 50%	3 级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且双侧耳廓缺失	3级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且一侧耳廓缺失	4级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 且双侧耳廓缺失	4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且一侧耳廓缺失大于等于	4 级
50%	生纵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且一侧耳廓缺失大于等于 50%	5级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 且一侧耳廓缺失	5级
双侧耳廓缺失	5级
一侧耳廓缺失,且另一侧耳廓缺失大于等于 50%	6 级
一侧耳廓缺失	8级
一侧耳廓缺失大于等于 50%	9级

#### 2.6 听功能障碍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	4级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81dB	5 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 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5 级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6 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 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	6 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 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41dB	7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	7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41dB	8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	8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 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41dB	9 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9级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26dB	10 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	10 级

#### 3 发声和言语的结构和功能

#### 3.1 鼻的结构损伤

外鼻部完全缺失	5级
外鼻部大部分缺损	7级
鼻尖及一侧鼻翼缺损	8 级
双侧鼻腔或鼻咽部闭锁	8 级
一侧鼻翼缺损	9 级
单侧鼻腔或鼻孔闭锁	10 级

#### 3.2 口腔的结构损伤

舌缺损大于全舌的 2/3	3 级
舌缺损大于全舌的 1/3	6 级
口腔损伤导致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16 枚	9 级
口腔损伤导致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8 枚	10 级

#### 3.3 发声和言语的功能障碍

本标准中的发声和言语的功能障碍是指语言功能丧失。

语言功能完全丧失	8 级	
	0 7/	

注:语言功能完全丧失指构成语言的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的四种语言功能中,有三种以上不能构声、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并须有资格的耳鼻喉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但不包括任何心理障碍引致的失语。

#### 4 心血管,免疫和呼吸系统的结构和功能

#### 4.1 心脏的结构损伤或功能障碍

胸部损伤导致心肺联合移植	1级
胸部损伤导致心脏贯通伤修补术后,心电图有明显改变	3 级
胸部损伤导致心肌破裂修补	8级

#### 4.2 脾结构损伤

腹部损伤导致脾切除	8级
腹部损伤导致脾部分切除	9 级
腹部损伤导致脾破裂修补	10 级

#### 4.3 肺的结构损伤

胸部损伤导致一侧全肺切除	4级
胸部损伤导致双侧肺叶切除	4级

胸	部损伤导致同侧双肺叶切除	5级
胸	部损伤导致肺叶切除	7级

#### 4.4 胸廓的结构损伤

本标准中的胸廓的结构损伤是指肋骨骨折或缺失。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等于 12 根肋骨骨折	8 级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等于8根肋骨骨折	9 级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等于 4 根肋骨缺失	9级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等于 4 根肋骨骨折	10 级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等于2根肋骨缺失	10 级

#### 5 消化、代谢和内分泌系统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 5.1 咀嚼和吞咽功能障碍

咀嚼是指用后牙(如磨牙)碾、磨或咀嚼食物的功能。吞咽是指通过口腔、咽和食道把食物和饮料以适宜的频率和速度送入胃中的功能。

咀嚼、吞咽功能完全丧失	1级
-------------	----

注:咀嚼、吞咽功能丧失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 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 5.2 肠的结构损伤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 90%	1 级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 75%, 合并短肠综合症	2级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 75%	4级
腹部或骨盆部损伤导致全结肠、直肠、肛门结构切除,回肠造瘘	4级
腹部或骨盆部损伤导致直肠、肛门切除,且结肠部分切除,结肠造瘘	5 级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 50%, 且包括回盲部切除	6 级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 50%	7级
腹部损伤导致结肠切除大于等于 50%	7级
腹部损伤导致结肠部分切除	8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直肠、肛门损伤,且遗留永久性乙状结肠造口	9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直肠、肛门损伤, 且瘢痕形成	10 级

#### 5.3 胃结构损伤

腹部损伤导致全胃切除	4 级
腹部损伤导致胃切除大于等于 50%	7 级

#### 5.4 胰结构损伤或代谢功能障碍

本标准中的代谢功能障碍是指胰岛素依赖。

腹部损伤导致胰完全切除	1 级
腹部损伤导致胰切除大于等于 50%,且伴有胰岛素依赖	3 级
腹部损伤导致胰头、十二指肠切除	4级
腹部损伤导致胰切除大于等于 50%	6 级
腹部损伤导致胰部分切除	8级

#### 5.5 肝结构损伤

腹部损伤导致肝切除大于等于 75%	2 级
-------------------	-----

Ī	腹部损伤导致肝切除大于等于 50%	5级
	腹部损伤导致肝部分切除	8级

# 6 泌尿和生殖系统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 6.1 泌尿系统的结构损伤

	1
腹部损伤导致双侧肾切除	1级
腹部损伤导致孤肾切除	1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双侧输尿管缺失	5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双侧输尿管闭锁	5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缺失,另一侧输尿管闭锁	5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膀胱切除	5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尿道闭锁	5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缺失,另一侧输尿管严重狭窄	7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闭锁,另一侧输尿管严重狭窄	7级
腹部损伤导致一侧肾切除	8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双侧输尿管严重狭窄	8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缺失,另一侧输尿管狭窄	8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闭锁,另一侧输尿管狭窄	8级
腹部损伤导致一侧肾部分切除	9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缺失	9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闭锁	9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尿道狭窄	9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膀胱部分切除	9 级
腹部损伤导致肾破裂修补	10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严重狭窄	10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膀胱破裂修补	10 级

## 6.2 生殖系统的结构损伤

会阴部损伤导致双侧睾丸缺失	3 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双侧睾丸完全萎缩	3 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睾丸缺失,另一侧睾丸完全萎缩	3 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阴茎体完全缺失	4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阴道闭锁	5 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阴茎体缺失大于 50%	5 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双侧输精管缺失	6 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双侧输精管闭锁	6 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输精管缺失,另一侧输精管闭锁	6 级
胸部损伤导致女性双侧乳房缺失	7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子宫切除	7级
胸部损伤导致女性一侧乳房缺失,另一侧乳房部分缺失	8级
胸部损伤导致女性一侧乳房缺失	9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子宫部分切除	9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子宫破裂修补	10 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睾丸缺失	10 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睾丸完全萎缩	10 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输精管缺失	10 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输精管闭锁	10 级

# 7 神经肌肉骨骼和运动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 7.1 头颈部的结构损伤

双侧上颌骨完全缺失	2级
双侧下颌骨完全缺失	2级
一侧上颌骨及对侧下颌骨完全缺失	2级

同侧上、下颌骨完全缺失	3 级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24 枚	3 级
一侧上颌骨完全缺失	3 级
一侧下颌骨完全缺失	3 级
一侧上颌骨缺损大于等于 50%,且口腔、颜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 20cm <sup>2</sup>	4级
一侧下颌骨缺损大于等于 6cm, 且口腔、颜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 20cm <sup>2</sup>	4级
面颊部洞穿性缺损大于 20cm <sup>2</sup>	4级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20枚	5 级
一侧上颌骨缺损大于 25%, 小于 50%, 且口腔、颜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 10cm <sup>2</sup>	5 级
一侧下颌骨缺损大于等于 4cm, 且口腔、颜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 10cm <sup>2</sup>	5 级
一侧上颌骨缺损等于 25%,且口腔、颜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 10cm <sup>2</sup>	6 级
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 20cm², 且伴发涎瘘	6 级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16 枚	7级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12 枚	8级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8枚	9 级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4枚	10 级
颅骨缺损大于等于 6cm <sup>2</sup>	10 级

#### 7.2 头颈部关节功能障碍

单侧颞下颌关节强直,张口困难Ⅲ度	6 级
双侧颞下颌关节强直,张口困难Ⅲ度	6 级
双侧颞下颌关节强直,张口困难Ⅱ度	8 级
一侧颞下颌关节强直,张口困难Ⅰ度	10 级

注:张口困难判定及测量方法是以患者自身的食指、中指、无名指并列垂直置入上、下中切牙切缘间测量。 正常张口度指张口时上述三指可垂直置入上、下切牙切缘间(相当于 4.5cm 左右);张口困难 I 度指大张口时,只能垂直置入食指和中指(相当于 3cm 左右);张口困难 II 度指大张口时,只能垂直置入食指(相当于 1.7cm 左右);张口困难III度指大张口时,上、下切牙间距小于食指之横径。

#### 7.3 上肢的结构损伤,手功能或关节功能障碍

双手完全缺失	4级
双手完全丧失功能	4级
一手完全缺失,另一手完全丧失功能	4 级
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 大于等于 90%	5 级
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 大于等于 70%	6 级
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 大于等于 50%	7级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两个关节完全丧失功能	7级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一个关节完全丧失功能	8级
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 大于等于 30%	8级
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 大于等于 10%	9 级
双上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10cm	9级
双上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4cm	10 级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因骨折累及关节面导致一个关节功能部分丧失	10 级

注:手缺失和丧失功能的计算:一手拇指占一手功能的36%,其中末节和近节指节各占18%;食指、中指各占一手功能的18%,其中末节指节占8%,中节指节占7%,近节指节占3%;无名指和小指各占一手功能的9%,其中末节指节占4%,中节指节占3%,近节指节占2%。一手掌占一手功能的10%,其中第一掌

骨占 4%,第二、第三掌骨各占 2%,第四、第五掌骨各占 1%。本标准中,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的程度是按前面方式累加计算的结果。

#### 7.4 骨盆部的结构损伤

骨盆环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8cm	7级
髋臼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8cm	7级
骨盆环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6cm	8级
髋臼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6cm	8级
骨盆环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4cm	9级
髋臼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4cm	9级
骨盆环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2cm	10 级
髋臼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2cm	10 级

#### 7.5 下肢的结构损伤,足功能或关节功能障碍

双足跗跖关节以上缺失	6 级
双下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8cm	7级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两个关节完全丧失功能	7级
双足足弓结构完全破坏	7级
一足跗跖关节以上缺失	7级
双下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6cm	8级
一足足弓结构完全破坏,另一足足弓结构破坏大于等于 1/3	8级
双足十趾完全缺失	8级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一个关节完全丧失功能	8级
双足十趾完全丧失功能	8级
双下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4cm	9级
一足足弓结构完全破坏	9 级
双足十趾中,大于等于五趾缺失	9级
一足五趾完全丧失功能	9级
一足足弓结构破坏大于等于 1/3	10 级
双足十趾中,大于等于两趾缺失	10 级
双下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2cm	10 级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因骨折累及关节面导致一个关节功能部分丧失	10 级

## 注:① 足弓结构破坏:指意外损伤导致的足弓缺失或丧失功能。

② 足弓结构完全破坏指足的内、外侧纵弓和横弓结构完全破坏,包括缺失和丧失功能;足弓 1/3 结构破坏指足三弓的任一弓的结构破坏。

③ 足趾缺失:指自趾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 7.6 四肢的结构损伤,肢体功能或关节功能障碍

三肢以上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	1级
三肢以上完全丧失功能	1级
二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且第三肢完全丧失功能	1级
一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且另二肢完全丧失功能	1级
二肢缺失(上肢在肘关节以上,下肢在膝关节以上)	2级
一肢缺失(上肢在肘关节以上,下肢在膝关节以上),且另一肢完全丧失功能	2级
二肢完全丧失功能	2级

一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且另一肢完全丧失功能	3 级
二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	3 级
两上肢、或两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各有三大关节中的两个关节完全丧失功能	4 级
一肢缺失(上肢在肘关节以上,下肢在膝关节以上)	5 级
一肢完全丧失功能	5 级
一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	6 级
四肢长骨一骺板以上粉碎性骨折	9 级

注:① 骺板:骺板的定义只适用于儿童,四肢长骨骺板骨折可能影响肢体发育,如果存在肢体发育障碍的, 应当另行评定伤残等级。

- ② 肢体丧失功能指意外损伤导致肢体三大关节(上肢腕关节、肘关节、肩关节或下肢踝关节、膝关节、髋关节)功能的丧失。
  - ③ 关节功能的丧失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 7.7 脊柱结构损伤和关节活动功能障碍

本标准中的脊柱结构损伤是指颈椎或腰椎的骨折脱位,本标准中的关节活动功能障碍是指颈部或腰部活动度丧失。

脊柱骨折脱位导致颈椎或腰椎畸形愈合, 且颈部或腰	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 75% 7 级	
脊柱骨折脱位导致颈椎或腰椎畸形愈合, 且颈部或腰	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 50% 8 级	
脊柱骨折脱位导致颈椎或腰椎畸形愈合, 且颈部或腰	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 25% 9 级	

#### 7.8 肌肉力量功能障碍

肌肉力量功能是指与肌肉或肌群收缩产生力量有关的功能。本标准中的肌肉力量功能障碍是指四肢瘫、 偏瘫、截瘫或单瘫。

四肢瘫(三肢以上肌力小于等于 3 级)       1 级         截瘫(肌力小于等于 2 级) 且大便和小便失禁       1 级         四肢瘫(二肢以上肌力小于等于 2 级)       2 级         截瘫(肌力小于等于 2 级)       2 级         四肢瘫(二肢以上肌力小于等于 3 级)       3 级         偏瘫(肌力小于等于 3 级)       3 级         西肢瘫(二肢以上肌力小于等于 4 级)       4 级         偏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 2 级)       5 级         截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 2 级)       5 级         債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 3 级)       6 级         截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 3 级)       6 级         草瘫(肌力小于等于 3 级)       6 级         偏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 4 级)       7 级         截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 4 级)       7 级         草瘫(肌力小于等于 4 级)       7 级         草瘫(肌力小于等于 4 级)       8 级		
四肢瘫 (二肢以上肌力小于等于 2 级)       2 级         偏瘫 (肌力小于等于 2 级)       2 级         四肢瘫 (肌力小于等于 3 级)       3 级         偏瘫 (肌力小于等于 3 级)       3 级         截瘫 (肌力小于等于 3 级)       3 级         四肢瘫 (二肢以上肌力小于等于 4 级)       4 级         偏瘫 (一肢肌力小于等于 2 级)       5 级         截瘫 (一肢肌力小于等于 2 级)       5 级         偏瘫 (一肢肌力小于等于 3 级)       6 级         横瘫 (肌力小于等于 3 级)       6 级         横瘫 (肌力小于等于 3 级)       6 级         偏瘫 (一肢肌力小于等于 4 级)       7 级         截瘫 (一肢肌力小于等于 4 级)       7 级         截瘫 (一肢肌力小于等于 4 级)       7 级	四肢瘫(三肢以上肌力小于等于3级)	1 级
偏瘫 (肌力小于等于 2 级)2 级截瘫 (肌力小于等于 2 级)2 级四肢瘫 (二肢以上肌力小于等于 3 级)3 级債瘫 (肌力小于等于 3 级)3 级四肢瘫 (二肢以上肌力小于等于 4 级)4 级偏瘫 (一肢肌力小于等于 2 级)5 级截瘫 (一肢肌力小于等于 2 级)5 级单瘫 (肌力小于等于 3 级)6 级偏瘫 (一肢肌力小于等于 3 级)6 级截瘫 (一肢肌力小于等于 3 级)6 级单瘫 (肌力小于等于 3 级)6 级偏瘫 (一肢肌力小于等于 4 级)7 级截瘫 (一肢肌力小于等于 4 级)7 级截瘫 (一肢肌力小于等于 4 级)7 级	截瘫(肌力小于等于2级)且大便和小便失禁	1 级
截瘫 (肌力小于等于 2 级)2 级四肢瘫 (二肢以上肌力小于等于 3 级)3 级偏瘫 (肌力小于等于 3 级)3 级截瘫 (肌力小于等于 3 级)4 级偏瘫 (一肢肌力小于等于 2 级)5 级截瘫 (一肢肌力小于等于 2 级)5 级单瘫 (肌力小于等于 2 级)5 级偏瘫 (一肢肌力小于等于 3 级)6 级横瘫 (一肢肌力小于等于 3 级)6 级单瘫 (肌力小于等于 3 级)6 级偏瘫 (一肢肌力小于等于 4 级)7 级截瘫 (一肢肌力小于等于 4 级)7 级截瘫 (一肢肌力小于等于 4 级)7 级	四肢瘫(二肢以上肌力小于等于2级)	2 级
四肢瘫(二肢以上肌力小于等于 3 级)       3 级         偏瘫(肌力小于等于 3 级)       3 级         四肢瘫(二肢以上肌力小于等于 4 级)       4 级         偏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 2 级)       5 级         截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 2 级)       5 级         阜瘫(肌力小于等于 3 级)       6 级         債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 3 级)       6 级         阜瘫(肌力小于等于 3 级)       6 级         龟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 4 级)       7 级         截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 4 级)       7 级	偏瘫(肌力小于等于2级)	2 级
偏瘫 (肌力小于等于 3 级)3 级截瘫 (肌力小于等于 3 级)3 级四肢瘫 (二肢以上肌力小于等于 4 级)4 级偏瘫 (一肢肌力小于等于 2 级)5 级截瘫 (肌力小于等于 2 级)5 级偏瘫 (一肢肌力小于等于 3 级)6 级截瘫 (一肢肌力小于等于 3 级)6 级单瘫 (肌力小于等于 3 级)6 级自瘫 (一肢肌力小于等于 4 级)7 级截瘫 (一肢肌力小于等于 4 级)7 级	截瘫(肌力小于等于2级)	2 级
截瘫 (肌力小于等于 3 级)3 级四肢瘫 (二肢以上肌力小于等于 4 级)4 级偏瘫 (一肢肌力小于等于 2 级)5 级截瘫 (一肢肌力小于等于 2 级)5 级倬瘫 (一肢肌力小于等于 3 级)6 级截瘫 (一肢肌力小于等于 3 级)6 级单瘫 (肌力小于等于 3 级)6 级单瘫 (肌力小于等于 3 级)6 级值瘫 (一肢肌力小于等于 4 级)7 级截瘫 (一肢肌力小于等于 4 级)7 级	四肢瘫(二肢以上肌力小于等于3级)	3 级
四肢瘫(二肢以上肌力小于等于 4 级)       4 级         偏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 2 级)       5 级         截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 2 级)       5 级         偏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 3 级)       6 级         截瘫(肌力小于等于 3 级)       6 级         单瘫(肌力小于等于 3 级)       6 级         偏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 4 级)       7 级         截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 4 级)       7 级	偏瘫(肌力小于等于3级)	3 级
偏瘫 (一肢肌力小于等于 2 级)5 级截瘫 (一肢肌力小于等于 2 级)5 级单瘫 (肌力小于等于 3 级)6 级截瘫 (一肢肌力小于等于 3 级)6 级单瘫 (肌力小于等于 3 级)6 级角瘫 (一肢肌力小于等于 4 级)7 级截瘫 (一肢肌力小于等于 4 级)7 级	截瘫(肌力小于等于3级)	3级
截瘫 (一肢肌力小于等于 2 级)5 级单瘫 (肌力小于等于 2 级)5 级偏瘫 (一肢肌力小于等于 3 级)6 级截瘫 (一肢肌力小于等于 3 级)6 级单瘫 (肌力小于等于 3 级)6 级偏瘫 (一肢肌力小于等于 4 级)7 级截瘫 (一肢肌力小于等于 4 级)7 级	四肢瘫(二肢以上肌力小于等于4级)	4 级
单瘫 (肌力小于等于 2 级)5 级偏瘫 (一肢肌力小于等于 3 级)6 级截瘫 (一肢肌力小于等于 3 级)6 级单瘫 (肌力小于等于 3 级)6 级偏瘫 (一肢肌力小于等于 4 级)7 级截瘫 (一肢肌力小于等于 4 级)7 级	偏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2级)	5 级
偏瘫 (一肢肌力小于等于 3 级)6 级截瘫 (一肢肌力小于等于 3 级)6 级单瘫 (肌力小于等于 3 级)6 级偏瘫 (一肢肌力小于等于 4 级)7 级截瘫 (一肢肌力小于等于 4 级)7 级	截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2级)	5 级
截瘫 (一肢肌力小于等于 3 级)6 级单瘫 (肌力小于等于 3 级)6 级偏瘫 (一肢肌力小于等于 4 级)7 级截瘫 (一肢肌力小于等于 4 级)7 级	单瘫(肌力小于等于2级)	5 级
单瘫 (肌力小于等于 3 级)6 级偏瘫 (一肢肌力小于等于 4 级)7 级截瘫 (一肢肌力小于等于 4 级)7 级	偏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3级)	6 级
偏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 4 级)     7 级       截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 4 级)     7 级	截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3级)	6 级
截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4级) 7级	单瘫(肌力小于等于3级)	6 级
		7级
单瘫(肌力小于等于4级) 8级	截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4级)	7级
	单瘫(肌力小于等于4级)	8 级

#### 注:① 偏瘫指一侧上下肢的瘫痪。

② 截瘫指脊髓损伤后,受伤平面以下双侧肢体感觉、运动、反射等消失和膀胱、肛门括约肌功能丧失的病症。

③ 单瘫指一个肢体或肢体的某一部分瘫痪。

④ 肌力:为判断肢体瘫痪程度,将肌力分级划分为0-5级。

0级:肌肉完全瘫痪,毫无收缩。

1级:可看到或触及肌肉轻微收缩,但不能产生动作。

2级:肌肉在不受重力影响下,可进行运动,即肢体能在床面上移动,但不能抬高。

3级:在和地心引力相反的方向中尚能完成其动作,但不能对抗外加的阻力。

4级:能对抗一定的阻力,但较正常人为低。

5级:正常肌力。

#### 8 皮肤和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 8.1 头颈部皮肤结构损伤和修复功能障碍

皮肤的修复功能是指修复皮肤破损和其他损伤的功能。本标准中的皮肤修复功能障碍是指瘢痕形成。

头颈部Ⅲ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8%	2级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90%	2级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颈部活动度完全丧失	3 级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80%	3级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颈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 75%	4级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60%	4级
头颈部Ⅲ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5%,且小于 8%	5级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颈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 50%	5 级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40%	5 级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20%	6级
头部撕脱伤后导致头皮缺失,面积大于等于头皮面积的 20%	6级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颈前三角区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颈前三角区面积的 75%	7级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 24cm <sup>2</sup>	7级
头颈部Ⅲ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2%,且小于 5%	8级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颈前三角区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颈前三角区面积的 50%	8级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 18cm <sup>2</sup>	8级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 12cm <sup>2</sup> 或面部线条状瘢痕大于等于 20cm	9 级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 6cm <sup>2</sup> 或面部线条状瘢痕大于等于 10cm	10 级

- 注:① 瘢痕:指创面愈合后的增生性瘢痕,不包括皮肤平整、无明显质地改变的萎缩性瘢痕或疤痕。
- ② 面部的范围和瘢痕面积的计算:面部的范围指上至发际、下至下颌下缘、两侧至下颌支后缘之间的 区域,包括额部、眼部、眶部、鼻部、口唇部、颏部、颧部、颊部和腮腺咬肌部。面部瘢痕面积的计算采用 全面部和 5 等分面部以及实测瘢痕面积的方法,分别计算瘢痕面积。面部多处瘢痕,其面积可以累加计算。
  - ③ 颈前三角区:两边为胸锁乳突肌前缘,底为舌骨体上缘及下颌骨下缘。

#### 8.2 各部位皮肤结构损伤和修复功能障碍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90%	1 474
	1级
躯干及四肢Ⅲ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皮肤面积的60%	1级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80%	2级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70%	3 级
躯干及四肢Ⅲ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皮肤面积的 40%	3 级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60%	4级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50%	5 级
躯干及四肢Ⅲ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皮肤面积的 20%	5 级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40%	6 级
腹部损伤导致腹壁缺损面积大于等于腹壁面积的 25%	6 级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30%	7级
躯干及四肢Ⅲ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皮肤面积的 10%	7级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20%	8级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5%	9 级

注:① 全身皮肤瘢痕面积的计算:按皮肤瘢痕面积占全身体表面积的百分数来计算,即中国新九分法:在 100%的体表总面积中:头颈部占9%(9×1)(头部、面部、颈部各占3%);双上肢占18%(9×2)(双上臂7%,双前臂6%,双手5%);躯干前后包括会阴占27%(9×3)(前躯13%,后躯13%,会阴1%);双下肢(含臀部)占46%(双臀5%,双大腿21%,双小腿13%,双足7%)(9×5+1)(女性双足和臀各占6%)。

② 烧伤面积和烧伤深度:烧伤面积的计算按中国新九分法,烧伤深度按三度四分法。Ⅲ度烧伤指烧伤深达皮肤全层甚至达到皮下、肌肉和骨骼。烧伤事故不包括冻伤、吸入性损伤(又称呼吸道烧伤)和电击伤。烧伤后按烧伤面积、深度评定伤残等级,待医疗终结后,可以依据造成的功能障碍程度、皮肤瘢痕面积大小评定伤残等级,最终的伤残等级以严重者为准。